

由於事業應負採樣平台保管維護之責，如採樣平台因毀損而無平台，涉及違反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，得處罰鍰，並限期補證或改善。但如因不可歸責於該事業之因素破壞，應於合理期間儘速修復或重新設置，始為適法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9.07.22. 環署水字第0990061181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9年7月22日

主旨：所詢因營造業疏濬施工致採樣平台損毀之裁罰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「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」第53條第 1項第 2款之規定，周界外應有供採樣人員進出至放流口之道路，並設置 1平方公尺以上之採樣平台。如採樣平台因損毀而無平台，則涉及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18條所定辦法規定，依同法第46條得處 1萬元以上6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，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，按日連續處罰。
- 二、由於事業應負採樣平台保管維護之責，如確因不可歸責於該事業之因素破壞，應於合理期間儘速修復或重新設置，始為適法。